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spacex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Metaspacex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發表自願性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重慶必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必和」)訂立了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重慶必和初步同意將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領域共同探討合作機遇。為把握中國的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市場日益增加的需求，雙方有意從事氫能源儲能項目及相關業務。雙方將根據市況繼續拓展合作範圍，並可能不時舉行高級管理層會議，以商討合作及與合作項目相關的其他事項的形式、方向及進展。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在現有業務以外推動多元化發展，擴大收入來源，務求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提升股東價值。近年來，中國的國家政策大力強調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以及過渡至低碳能源系統，包括增加非化石能源的比重。董事會認為，倘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議的業務機會得以落實，將使本集團能夠打入中國的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產業，令業務

範圍多元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框架，本公司與重慶必和將加強在業務機遇及市場資訊等各方面的交流及合作，以達致互補及共享目的。雙方將圍繞氫能源儲能項目及相關業務開展深度合作，從而建立強大聯盟，實現互利共贏。

有關重慶必和的資料

重慶必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電力業務、輸送電力業務、供應電力業務、新能源技術研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原動機設備及部件、儲能技術服務、能源回收系統研發、新能力汽車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銷售以及生產及銷售電池及相關產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重慶必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人士，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日後具體業務合作及合作方式將由雙方透過進一步磋商協定，並將適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程序另外簽署正式合作協議。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戰略合作協議屬不具約束力性質，且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如有)及達成先決條件後，方會作實。

由於本公司未必一定會繼續推動上述的業務機會、交易及／或進一步協議，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相關交易未必一定會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戰略合作協議項下項目的發展情況適時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taspacex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康睿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康睿鵬先生及鄧厚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牙莉女士及陳艷女士。